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計畫表

年級	一年級	科目	自然科學
教師	林金山、曾淑敏、鄭苑慈、余紋欣		
教學目標	1、引導學生認識自然科學的基本內涵。 2、啟發學生瞭解自然科學的重要性。 3、培養學生將學習內容與生活知能結合並應用。 4、教導學生科學學習的態度與方法，能與他人合作解決問題。 5、形塑學生科學素養，培養探究與實作的能力。 6、訓練學生科學創造力、思考及專題報告撰寫。		
本學期授課內容	1. 以「康軒」公司出版之教科書—國中自然科學（1 下）為主要教材(含實驗)。 2. 教授內容及段考範圍： (1) 第 1 次段考：Ch1～Ch2-3。 (2) 第 2 次段考：Ch2-4～Ch3。 (3) 第 3 次段考：Ch4～Ch5、跨科主題。		
教學方式	1、課程內容講授—講述法、提問法、圖像式教學法、POE 教學法。 2、生活常識結合課程解析補充—啟發式教學法、探究式教學法。 3、複習、測驗—精熟學習法、練習教學法。 4、實驗—演示、探究與實作、發表教學法、練習教學法、小組合作。 5、科學報告製作及成果發表—發表教學法、欣賞教學法。 6、資訊科技媒體融入教學與數位遊戲教學法。		
評量方式	1、上課態度、實驗態度、課堂問答、筆記、作品展覽及書面報告。 2、活動紀錄本、作業及實驗操作評量。 3、隨堂測驗評量。 4、段考評量。 5、學生自評。		
對學生期望	1、能瞭解自然科學的重要性，及認識其基本內涵。 2、有學習的正確態度與方法，並認真學習課程內容。 3、藉由實驗實驗與科學展覽啟發學生實事求是的科學精神，及對自然科學與生活科技的濃厚興趣。 4、能結合生活時事，讓學生在真實世界情境中學習自然科學。		
家長配合事項	1、參與學生在自然科學習並督促學生按時繳交作業。 2、鼓勵學生多閱讀相關課外讀物，補充新知及延伸學習。 3、陪同學生觀看科學影片或電視節目。 4、提供孩子戶外實察的機會與經驗，寓教於樂。		